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紀念沈校長月枝獎學金」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紀念沈校長月枝獎學金」設置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紀念沈校長月枝獎學金」設置辦法	修正標題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申請時間：申請人於每年5月1日前提出申請，於6月30日前公告審查結果。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申請時間：申請人於每年5月30日前提出申請，於6月30日前公告審查結果。	為配合學期週數縮短，擬於5月召開期末所務暨獎學金會議審議，修正申請收件時間。
七、義務： （一）獲選之申請人於接獲本所暨學程辦公室通知次日起半年內，繳交感謝信及檢具加印註明【○○○年獲「紀念沈校長月枝獎學金」補助】字樣書名頁之申請項目紙本二冊，影像作品電子檔光碟二份，由本辦公室及捐款人各留存一份，始得執行獎學金撥付作業，逾期者得撤銷獎勵。	七、義務： （一）獲選之申請人於接獲本所暨學程辦公室通知次日起二週內，繳交感謝信及檢具加印註明【○○○年獲「紀念沈校長月枝獎學金」補助】字樣書名頁之申請項目紙本二冊、影像作品電子檔光碟二份，由本辦公室及捐款人各留存一份，始得執行獎學金撥付作業，逾期者得撤銷獎勵。	考量學生申請之畢業論文/演講音樂會書面報告修訂、影音作品後製完成需要時間，修正繳交時限。
九、本要點經表演藝術研究所獎學金會議通過，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由學校、捐款人沈國皓先生及見證人范佐雙先生各執一份。	九、本辦法經表演藝術研究所獎學金會議通過，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由學校、捐款人沈國皓先生及見證人范佐雙先生各執一份。	修正為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表演藝術研究所暨學士學位學程獎學金設置要點草案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紀念沈校長月枝獎學金」設置要點

104年9月10日表演藝術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1日表演藝術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4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表演藝術研究所「紀念沈校長月枝獎學金」會議修正

110年9月16日表演藝術研究所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3月30日110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2月18日表演藝術研究所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表演藝術研究所暨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

- 一、緣起：沈國皓先生為獎勵客家戲曲學術研究、展演與振興並紀念其父親沈月枝先生教育理念，爰設置獎學金新臺幣100萬元。
- 二、獎助對象：音樂學院所屬各學術單位之研究所學生。
-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每年獎助名額及金額由表演藝術研究所獎學金會議訂定，以本金或基金所得孳息，按每年至多提取12萬5,000元分配予受獎者。
-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 音樂學院所屬碩士班及博士班在校學生，其畢業論文與「客家文化藝術」相關者，各錄取一名，前者獎金為新臺幣2萬元；後者獎金為新臺幣4萬元。
 - (二) 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在校學生，其畢業論文/演講音樂會書面報告或畢業製作與「客家文化藝術」相關者，錄取三名，每人獎金為新臺幣2萬元。
-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 申請時間：申請人於每年5月1日前提出申請，於6月30日前公告審查結果。
 - (二) 申請程序：檢附符合申請資格與條件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由表演藝術研究所所長召開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獎學金會議審定之(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較清寒者)。
- 七、義務：
 - (一) 獲選之申請人於接獲本所暨學程辦公室通知次日起半年內，繳交感謝信及檢具加印註明【○○○年獲「紀念沈校長月枝獎學金」補助】字樣書名頁之申請項目紙本二冊，影像作品電子檔光碟二份，由本辦公室及捐款人各留存一份，始得執行獎學金撥付作業，逾期者得撤銷獎勵。
 - (二) 得獎之論文或作品若對外出版或展演時，應註明【本著作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紀念沈校長月枝獎學金」補助】字樣並贈與本所暨學程辦公室二份(由本辦公室及捐款人各留存一份)。
- 八、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
 - (一) 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或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
 - (二) 本獎學金之金額，必要時得由表演藝術研究所所務會議調整之。
- 九、本要點經表演藝術研究所獎學金會議通過，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由學校、捐款人沈國皓先生及見證人范佐雙先生各執一份。